

【地方政府與政治】隨堂測驗第五回解答

顏童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

一、

【擬答】

所謂自治條例，應為地方主體之法規體系中，具有自治事務性質，且亦有民意機關參與決策，在位階上高於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法令的一種地方性法規。依地方制度法與相關法律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在制定自治條例時，其不同之處分述如下

(一) 自治條例之性質與基本特性

首先，依基本定義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「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」可見自治條例為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性制定之法規範。

(二) 名稱不同

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，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、在縣(市)稱縣(市)規章，在鄉(鎮、市)稱鄉(鎮、市)規約。

(三) 是否得有處罰規定，直轄市、縣市之規定與鄉鎮市不同

依地制法二十六條，直轄市法規、縣(市)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為罰鍰之處罰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。鄉鎮市自治條例並無得處罰之規定。

(四) 送請核定備查之程序不同

自治條例有牴觸法律及憲法等情形時，不同層級之自治主體，送請核定並作成處分之機關並不相同。直轄市、縣市與鄉鎮市自治條例無效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予以函告。

二、

【擬答】

村(里)與社區組織(如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文化協會)等，在法律根據與執行人員上純屬不同的體制，但是在某種程度下它們又有相當職權是相通或接近的，此二者間的關係，節述如下。

(一) 主體的地位不同：

依現行法之規定，行政組織被賦予權利能力而得成為公法人者，只有國家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，至於里則未規定，故於法律並未賦予其權利能力之前提下，里並非公法人，而非權利義務之主體。而社區發展協會容或有民事上的行為能力，較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。

(二) 主要人員的產生與性質不同

依地制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村(里)置村(里)長一人，受鄉(鎮、市、區)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(里)公務及交辦事項。由村(里)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而社區發展協會並非由選舉產生主要之理事長等人員，係由協會會員間自動產生，亦不具有公務員身分。

(三) 辦理之事務不相同

村里仍有公務需辦理，且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但是社區組織之事務多半公務與私務皆有之，甚至不易區分其事務之性質者。

(五) 與社區互動的發生有相通之處

村里長與村里間互動之形式，除依法辦理公務之外，亦有多種與村里民互動之方式，此一方式並非僅屬於傳統形式的公權力行政行為，如對於民眾需求的諮詢，代表鄉鎮市區公所與民眾間的橋樑工作。此部分於社區發展協會亦同。

乙、選擇題

題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答案	C	A	B	C	D	B	A	C	A	B
題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D	C	D	B	A	B	C	C	D	D